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90401 版面：二版

# 為國爭光 獎章變大了

## 體委會今公布施行新版 顯著不同在於獎勵範圍擴及國內賽會、採積點制

【記者鄭清煌／報導】行政院支持體委會落實獎勵績優選手制度的決心，同意修訂「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體委會今天正式公布、施行，最大的變革是獎勵範圍擴及國內賽會、更重視亞奧運競賽項目及採取積點制、增加就業之輔導。

舊版辦法的獎勵層面和分級較

簡單，新版則依賽會水準和重要性細分為44種，分別給予不等的積點（如附表），每一積點換算1萬元獎金，不過必須累積達50點以上，才能換發獎助學金和獎章；最高獎額還是奧運金牌1000萬元，最低為大運會、中運會第三名2萬元。

其中，奧運第二名獎金由550萬元提高為600萬元，會員國超過100個的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的世界賽金牌更由550萬元大幅成長為800萬元；而過去不在獎勵範圍的國際分齡賽和國內四大賽會（全運會、全民運、大運會、中運會），也首度納入獎勵範圍，所以本月7日、23日將要在苗栗、新竹舉行的中運會、大運會即可適用。

為了鼓勵選手繼續為國爭光，新版辦法特別增訂「加權」條款，成績較上屆進步或連獲金牌、打破世界或亞洲紀錄者，另加5%到15%的積點，體委會相信「重賞之下必有勇夫」。

至於有功教練的獎勵，因為辦法還沒完成，目前只確定獎額和選手一樣，配額則還要另訂規定，暫時仍適用

舊法；又如目前在南韓釜山舉行的亞洲游泳賽，剛好在新、舊交替期間，應該如何獎勵？體委會表示將專案研究，不會損及教練、選手的權益。

國光體育獎章積點換算表

競賽類別	積點	獲獎名次				
		一	二	三	四	
國際性綜合運動會		1,000	600	400	200	
奧運會		300	170	100		
亞運會		100	50	30		
世運會		45	30	20		
東亞運		170	100	50		
奧運會表演賽		20	10			
亞運會表演賽		800	450	300	200	
世界錦標賽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會員國100個以上	四年一次	550	300	170
		二至三年一次	280	150	90	
		一年一次	140	75	45	
		一年多次	450	250	150	100
		會員國99個以下	二至三年一次	300	170	100
		一年一次	150	90	50	
	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競賽項目	四年一次	300	170	100	
		二至三年一次	180	100	60	
		一年一次	90	50	30	
		一年多次	45	25	15	
		非奧運亞洲正式競賽項目	四年一次	100	50	30
		二至三年一次	60	30	18	
亞洲錦標賽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一年一次	30	15	8	
		一年多次	8	5	4	
		四年一次	30	20	15	
		二至三年一次	15	10	8	
		一年一次	8	5	4	
		一年多次	15	10	8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四年一次	8	5	4	
		二至三年一次	200	100	50	
		一年一次	10	7	5	
		青年	8	5	4	
		青少年	8	5	4	
		青少年	6	4	3	
國際分齡賽會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	青年	6	4	3	
		青少年	6	4	3	
		青年	6	4	3	
		青少年	5	3	2	
		青年	6	4	3	
		青少年	5	3	2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	青年	5	3	2	
		青少年	4	2	1	
		青年	5	3	2	
		青少年	4	2	1	
		青年	10	7	5	
		青少年	8	5	4	
國內綜合性運動會	全民運動會	6	3	2		
	全國大專運動會	5	3	2		
	全國中學運動會	5	3	2		
	全國中學運動會	5	3	2		

●奧運5至10名積點為100、80、60、40、20、10

體委會／提供



會「漂亮寶貝」陳純甄(上)目前在超人氣撞球天后票選活動中遙遙領先，排名二、三的分別是英國費雲(下左)和日本曾根基(下右)。

記者陳明正／攝影